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25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2512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512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
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
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年3月15日
原語認字第1130000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

1、參加113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就讀
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（職）、二年制專科學校
及五年制專科學校、大專校院等原住民族籍考生。

2、幼兒園考生。

3、團體報名考生人數達10人以上公私立學校之租車費用
且限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（職）、二年制專科
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、大專院校。

4、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職族語

教務處 113/03/21 15:01



1130001807

有附件

老師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

1、交通費：

- (1)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交通費用。
- (2)學校安排考生集體應考之租車費用。
- (3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費。

2、住宿費：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住宿費用。

3、工作費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補助費(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職員不得支領工作費)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服務專線：

1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：(02) 23418508。

2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：(02) 7749366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